

專案質詢

8-1-7-051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目前五都升格後，尚有為數頗多之法規命令尚未完成整併，主管機關應督促其五都法制單位儘速完成立法程序，俾以免除因「法規空窗期」的失序情形，影響人民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現行五都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；合併的縣市有不少待整併的法令、行政規則和自治規則等，其中包括為數眾多與民生息息相關的規定或罰則。而地方制度法明定，兩年期限為法規整併期，一旦舊有法規失效，新法尚未公告施行，「法規空窗期」難免有失序的情形。故地方制度法要求縣市合併 2 年內應整併法令、規則。主管機關應督促其五都法制單位定期追蹤考核，加速法規整併；以免在 12 月 25 日之後出現「法規空窗期」，影響人民權益。